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

二、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和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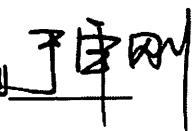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以及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已不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

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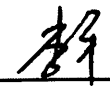
李平 _____

曹斌 _____

2022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_____

李平  _____

曹斌_____

2022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革刚 _____

李 平 _____

曹 斌  _____

2022年7月27日